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暨股权确权登记的公告

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红利发放事宜公告如下：

一、红利发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 3,251,026,200 股为基数，全年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股东由本行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2 元；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缴纳的税款，本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2.5 元（含税）；境外法人股东由本行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2.25 元。

二、红利发放实施办法

发放方式：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行直接发放。

发放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

办理方式：

1、自然人股东

本行为自然人股东开立现金红利存折账户，并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股东存折账户。

(1) 对已领取现金红利存折的股东, 本行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股东存折账户, 请各位股东查领。

(2) 对尚未领取现金红利存折的股东, 按以下情况办理:

a. 请已提供完整确权登记资料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权证原件直接前往总行营业大厅(成都市西御街16号)领取现金红利存折。

b. 请尚未提供完整确权资料的股东在办理股权确权登记手续后办理领取现金红利手续。

2、非自然人股东

本行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指定的现金红利账户。

(1) 对已指定现金红利账户的股东, 本行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股东指定的现金红利账户, 请各位股东查领。

(2) 对尚未指定现金红利账户的股东, 按以下情况办理:

a. 请已提供完整确权登记资料的股东按照本公告所列联系方式在工作时间向本行索取或在本行网站下载指定红利收取账户的申明(见附件)。股东在填写完毕申明后,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 加盖公章)、股权证原件按照本公告所列联系方式联系本行办理相关手续。

b. 请尚未提供完整确权资料的股东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后办理领取现金红利手续。

三、股权确权登记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本行自 2008 年 8 月启动了全行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请尚未与本行联系并提供完整确权资料的股东尽快按照本公告所列联系方式与本行联系，进行确权登记。

四、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160660、86160917

联系人：林小姐、李先生

传真：（028）86160683

网址：www.bocd.com.cn

五、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非自然人股东指定红利收取账户的申明

2. 自然人股东指定红利收取账户的申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申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贵行股东，现指定以下账户作为股份红利的收取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自本申明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指定上述账户为本公司持有的贵行股份项下的现金红利的收取账户。贵行(包括得到贵行授权的第三方, 例如贵行将股份委托股权托管机构管理时的股权托管机构)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项下的现金红利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本公司已收到相关红利。

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更改现金红利收取账户, 则本公司应在分红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贵行。否则, 现金红利收取账户仍为上述账户, 贵行(包括得到贵行授权的第三方)将现金红利支付至该账户仍视为本公司已收到相关红利。

特此申明。

申明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为贵行股东(股东编码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同意贵行为本人开立并指定以下账户作为股份红利的收取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人指定上述账户为本人持有的贵行股份项下的现金红利的收取账户。贵行(包括得到贵行授权的第三方,例如贵行将股份委托股权托管机构管理时的股权托管机构)将本人持有的股份项下的现金红利支付至该账户(包括贵行于本申明出具之前将相关现金红利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本人已收到相关红利。

如账户遗失,本人将于贵行营业部重新开立股份红利收取账户,并在分红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贵行。否则,现金红利收取账户仍为上述账户,贵行(包括得到贵行授权的第三方)将现金红利支付至该账户仍视为本人已收到相关红利。

特此申明。

申明人: _____

2015 年 月 日